

附件二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加給書面要件審查申請書

1、建築基地所有權人：	等	人，詳如後附委託書。			
2、地址：					
3、建築基地概要：					
(1) 都市計畫名稱：					
(2) 土地使用分區：					
(3) 土地座落：	區	段	小段	地號等	筆土地，詳如同 意書。
(4) 土地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寬度：				公尺	
(5) 建築基地範圍總面積：				平方公尺	
(6)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：				%	
(7) 申請基準容積加給量：				%	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申請人

[蓋章]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頁請單面列印。